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根据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三）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8日